

彰化縣議會

公費助理勞健保補助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請議員先行成立投保單位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
1、當選證書影本 2 份。

2、議員身份證影本 2 份。

3、彰化縣議員○○○印章。

4、議員個人私章。

5、投保申請書 2 份、加保申報表 2 份。

對投保事宜如有疑義時，請逕向「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（地址：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239 號；電話：04-7256881）」洽詢。

二、議員先行以「彰化縣議員○○○」名義，向所在地「勞工保險局或中央健康保險署」申請成立投保單位，並為公費助理辦理加保，先行繳納費用後，再持繳費收據等表件每月向本會請領補助費用，其請領費用範圍及程序如下：

1、範圍：

(1) 公費助理勞保費、健保費之投保單位負擔部分。

(2) 公費助理勞工退休金提繳之雇主提繳部分。

2、程序：

(1) 議員(雇主) 先行繳納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三種費用。

(2) 填具「**彰化縣議員公費助理勞、健保補助費憑證黏存單**」，並附上繳款

單收據正本連同繳款單及其健保保費計算明細表、勞保被保險人計費

清單、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，逕(寄)送本會總務組。

(3) 辦理費用核銷，補助費撥付至議員帳戶。